

附件 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 30 批）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详细地址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行业类型	污染类型	重复编号	重点关注
76	梅州市	梅江区	碧桂园二期映山一街	X2GD202109250205	梅州市梅江区碧桂园二期映山一街 1-3 栋全体业主反映：映山一街商住综合楼现有的商铺第一年餐饮店、邻缘餐馆、强记广式烧腊店、青年餐饮铺、鹅姐小厨、第一牛腩店、左邻右舍美食店等 7 家餐饮店油烟扰民，多次投诉无效。	住宿、餐饮、娱乐业	大气		

填报人：陈 玲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备注：序号为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的序号，不一定连号。



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30批，续1）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年9月30日

序号	举报内容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76	梅州市梅江区碧桂园二期映山一街1-3栋全体业主反映：映山一街商住综合楼现有的商铺第一餐饮店、邻缘餐馆、强记广式烧腊店、青年餐饮铺、鹅姐小耐、第一牛腩店、左邻右舍美食店等7家餐饮店油烟扰民，多次投诉无效。	未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其他	其他	经现场调查，映山一街商铺共有6家餐饮店，分别为梅江区第一家餐饮店等，均已取得相关许可证照。梅州市梅江区第一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仅安装了抽油烟机。强记广式烧腊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但店内进行食品加工等作业。另外4家餐饮店、邻缘餐馆、区内原来设置的排烟孔，已经全部进行封堵，油烟由小区内排放改为往店门口排放。经核查，2020年以来金山街道办及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多次收到关于碧桂园餐饮店油烟问题的信访投诉，于碧桂园餐饮店内容主要是碧桂园餐饮店油烟向店后面（小区内）排放扰民问题，金山街道办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江碧桂园物业等单位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要求经营者将店后面（小区内）的排烟孔全部进行封堵，改变油烟的排放方向，改为往店门口排放。

填报人：陈玲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注：1. 办结状态（必填项）：请填写“未办结”、“已办结”、“阶段性办结”；（如果填写“已办结”或者“阶段性办结”，办结时间必须填写。
2. 办结时间：设置单元格为日期格式，或者常规格式，（请填写：年-月-日）比如填写2021-03-28，填写完后会变成2021/3/28这种格式。

3. 是否属实：属实、基本属实、部分属实、不属实（单选题，请填写其中一项）。

4. 区域分布：城市、农村、城郊结合部（单选题，请填写其中一项）。

5. 利益关系：共性问题、群众身边问题、NGO举报、利益纠纷举报、邻避效应、其他（单选题，请填写其中一项）。

6. 群众身边：散乱污、小作坊、产业集群、生活服务业、其他（单选题，请填写其中一项）。

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30批，续2）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办理备注	是否公开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76	金山街道行政执法队已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对该梅江区第一家餐饮店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店在10月8日前安装油烟净化器。此前接多次举报经执法人员处理后未发现该小区内排放油烟的情况。当时执法人员要求经营者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做好油烟防治工作，并将调查处理情况一一作出了回应。			是	2021/9/30	http://www.meijiang.gov.cn/gzjg/qzbm/qhbj/zyhbdchtk/xxgk/index.html

填报人：陈 玲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注：本表“处理和整改情况”包括：责令整改、立案处罚（处罚金额）、立案侦查、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等，填写应与后续查处情况表一致。

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30批，续3）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年9月30日

序号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罚款金额（元）	立案侦查（件）	行政拘留（人）	刑事拘留（人）	约谈（人）
76	1	0	0	0	0	0	0

填报人：陈 玲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注：注意罚款金额单位是（元）。请填整数。

